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統稱為「董事」，各自為「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鄺治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嘉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家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即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